沙汛指〔2025〕5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关于启动全区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据市气象台预测，6月29日夜间到30日夜间，长江沿线及以北地区有大到暴雨，局地大暴雨，其中岷沱江、涪江、嘉陵江、渠江流域的部分地区有暴雨到大暴雨，局地特大暴雨；我市各地阵雨或分散阵雨，雨量西部部分地区大到暴雨，局地大暴雨。据长江水文上游局预测，涪江、嘉陵江、长江有一次不同程度的涨水过程。据市水文监测总站预测，6月29日20时至7月1日8时，西部、东北部部分地区中小河流可能出现不同程度涨水过程，个别河流可能超警。

我区嘉陵江沿线及中小河流沿线有较高涨水风险，根据《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决定于6月29日14时启动全区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单位务必严格落实防汛责任人责任，各镇街（管委会）、相关行业部门领导干部要在岗统筹调度，切实落实预警叫应、避险转移和紧急管控等关键措施，确保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。

二、强化预警响应。各镇街（管委会）、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监测预警情况，及时通过卫星叫应终端、应急广播、敲锣和敲门入户等方式确保“叫应叫醒”；对高风险区域的单位和群众，要提前动员做好转移避险准备，特别要落实好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员等特殊人群“一对一”避险帮扶措施，做到应转早转、应转快转、应转尽转。

三、强化风险管控。各镇街（管委会）、相关行业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巡查排查，特别是加强对防洪薄弱点、病险水利工程、地灾隐患点等重点部位的巡查排查，督促相关责任人到岗到位，提前防范风险，排除安全隐患。同时，要盯紧重点行业领域，严防河流涨水诱发交通运输、旅游景区等方面安全事故。

四、强化应急准备。全区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准备，及时检查应急通讯设备，确保处于可用状态；要进入临战状态，并视情前置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，做好高风险区域、重要点位带装巡逻巡护，确保收到指令能迅速集结出动，及时有效开展救援处置，确保安全。

五、强化应急值守。各镇街（管委会）、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加强信息收集和舆情管控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，严格做到灾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、60分钟内书面报告。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：65465906，传真：65401463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 2025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